

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评建办05号

关于组织审核评估各责任部门 修改自评报告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学校最新要求，为更好的落实我校“人才培养目标定位”和“学科专业定位”，现组织各责任部门修改自评报告，以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提高自评报告撰写质量，更好的展现我校特色，现就自评报告修改标准提出新要求：

一、新要求

（一）人才培养目标定位

培养专业能力强、职业素养高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。

（二）学科专业定位

以文理为基础，工科为重点，大力发展新兴和交叉学科，着力打造师范教育和“健康+”等应用型专业集群，形成特色鲜明、融合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。

请各责任部门在自评报告修改时，从大局出发，站在学校层面与高度上，充分酝酿、反复打磨，在文字材料、支撑材料上能充分体现我校“人才培养目标定位”“学科专业定位”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12月3日前，各责任部门务必将本部门自评报告、支撑材

料目录，特别是修改后的材料，提交各对应牵头部门；

2. 12月7日前，各牵头部门将自评报告、支撑材料目录提交评建办；

3. 评建办邮箱：dzxyjxz1pgk@163.com。

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

审核评估办公室

2023年11月29日